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徐悦认为：

我们认为达正茂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公司对达正茂先生的聘任，符合公司当前管理工作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达正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聘任达正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刘国常认为：1、公司目前处于“非常时期”，在原总经理辞职之后，公司应当非常慎重的选聘新任总经理，新任总经理应当具备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专业背景、具有上市公司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，目前的人选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有显著差距。2、提名委员会在总经理人选方面并没有达成一致，有委员投弃权票，本人对目前的选聘工作存在重大疑问。因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

2018年6月4日